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草案公聽研商會

104年11月26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內容大綱

壹、前言

貳、施行細則所涉溫管法條文簡介

參、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肆、意見徵詢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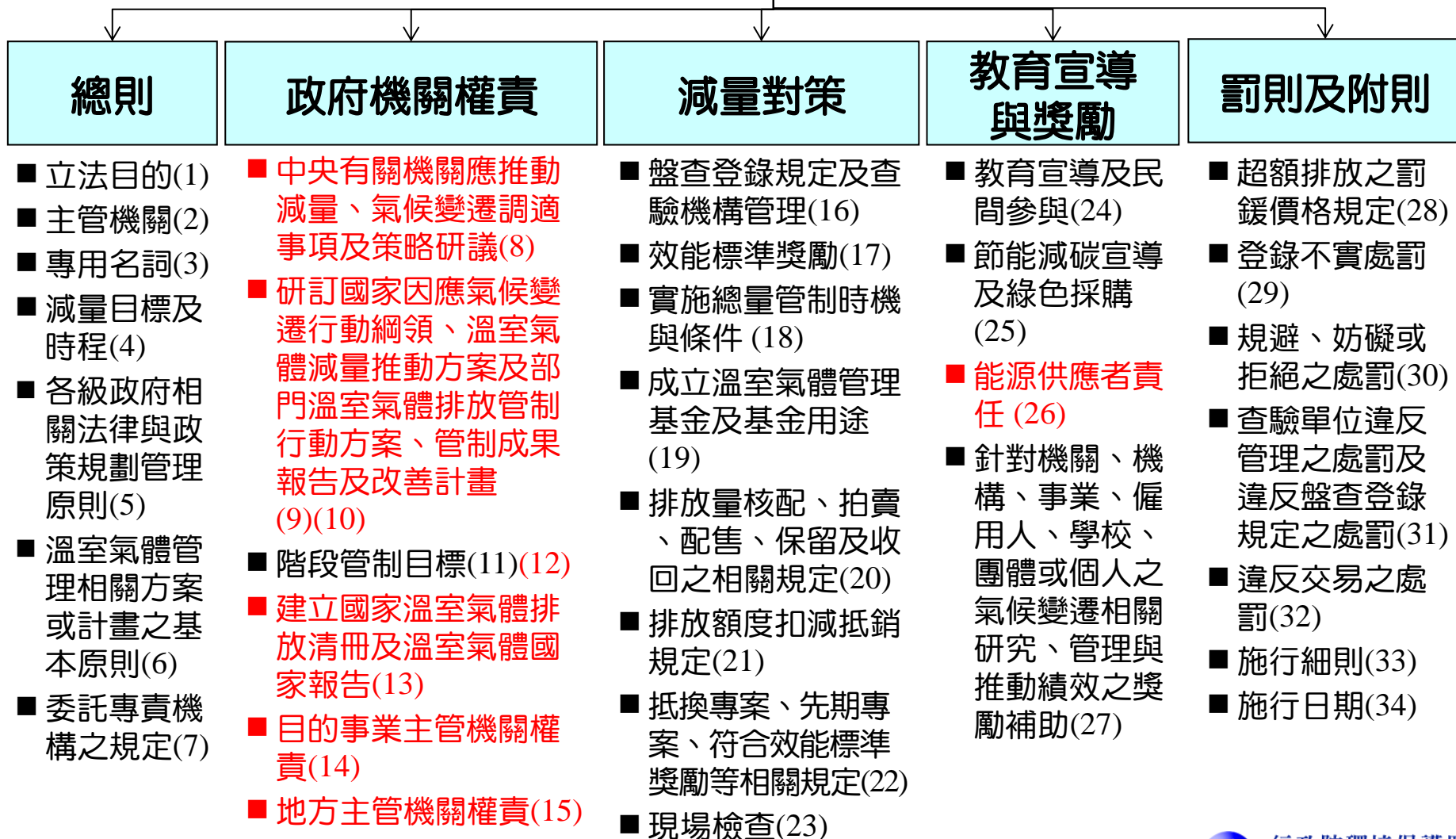
-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已於104年7月1日總統正式公布施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應訂定或廢止之法規命令之先期作業應於六個月內完成。
- ✦ 為利溫管法後續推動及執行，爰依該法第33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針對溫管法細節性事項予以明定。
- ✦ 本施行細則草案於**10月23日預告**、**11月11日召開研商會**，已依行政院各部會意見修正草案。

# 施行細則架構

- ✦ 本施行細則針對溫管法第2章**政府機關權責**、及溫管法**名詞做補充性解釋**；已授權另訂子法者由子法明定。
  - 其中政府機關權責主要包括：
    -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 配套制度文件之內容與程序(行動綱領、推動方案、行動方案、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改善計畫、執行狀況報告等)
    - 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調適策略之內容與程序
    - 國家清冊與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 ✦ 施行細則屬性：**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  
(司法院釋字第394號)

# 施行細則所涉溫管法條文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六章、34條文）



# 施行細則所涉溫管法條文簡介

## 第八條

行政院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學者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 第九條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中央主管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 行動綱領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3. 各階段管制目標（5年為一階段），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 第十條

每年編撰執行  
排放管制成果報告

未達成排放  
管制目標

能源 製造 運輸 住商 農業

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改善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其內容應包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措施之措施。

## 第十五條

# 施行細則所涉溫管法條文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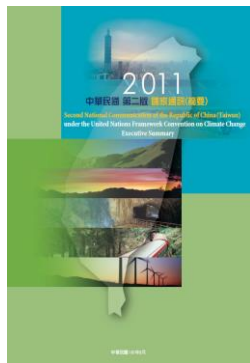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條

- **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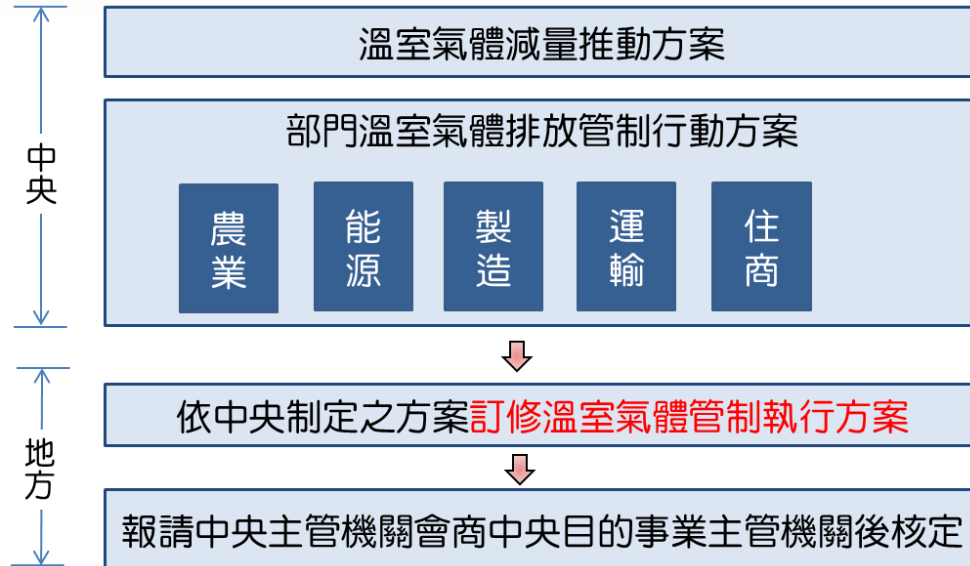


- 定期統計、編撰
- 報行政院核定
- 對外公開

# 施行細則所涉溫管法條文簡介

## •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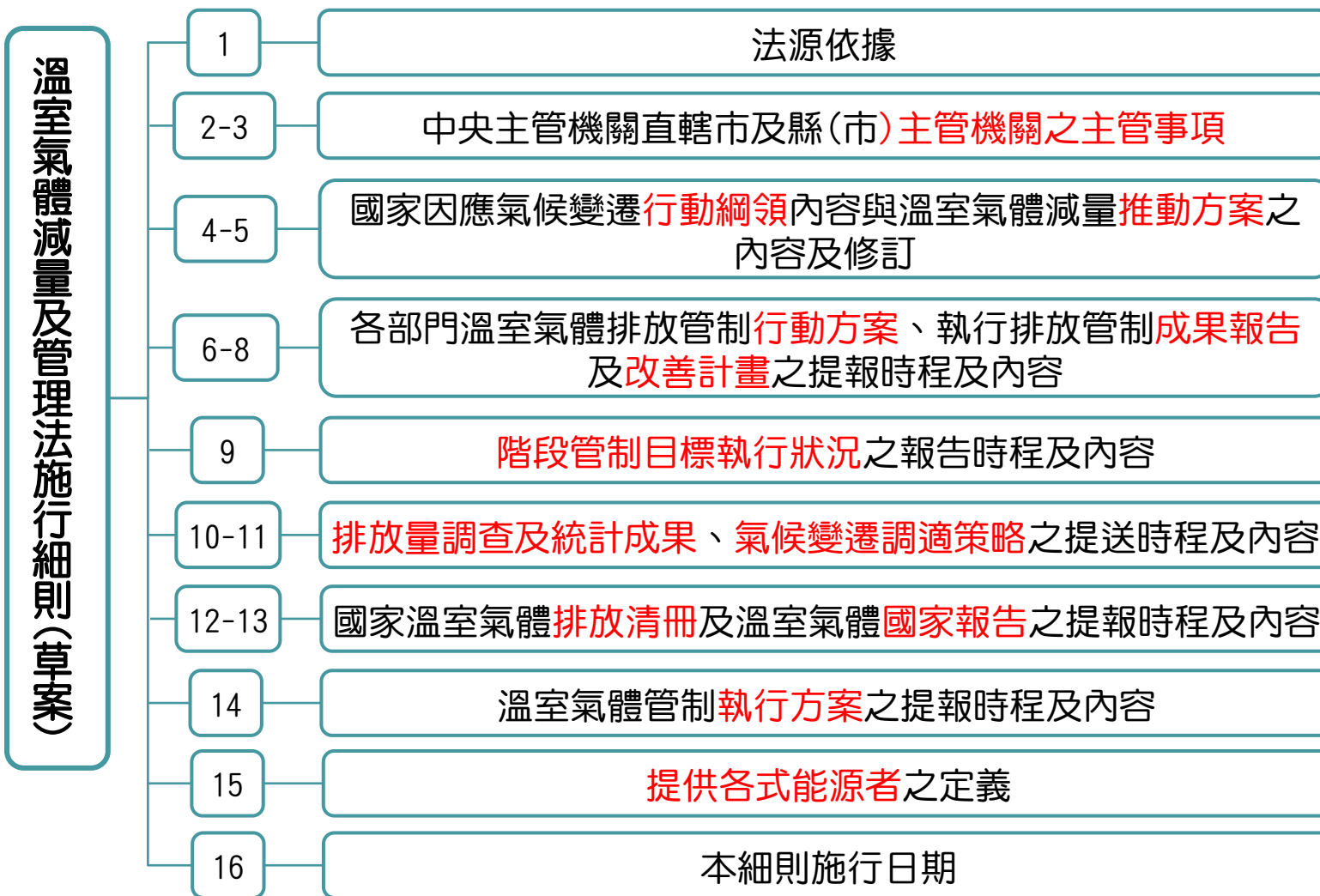
## •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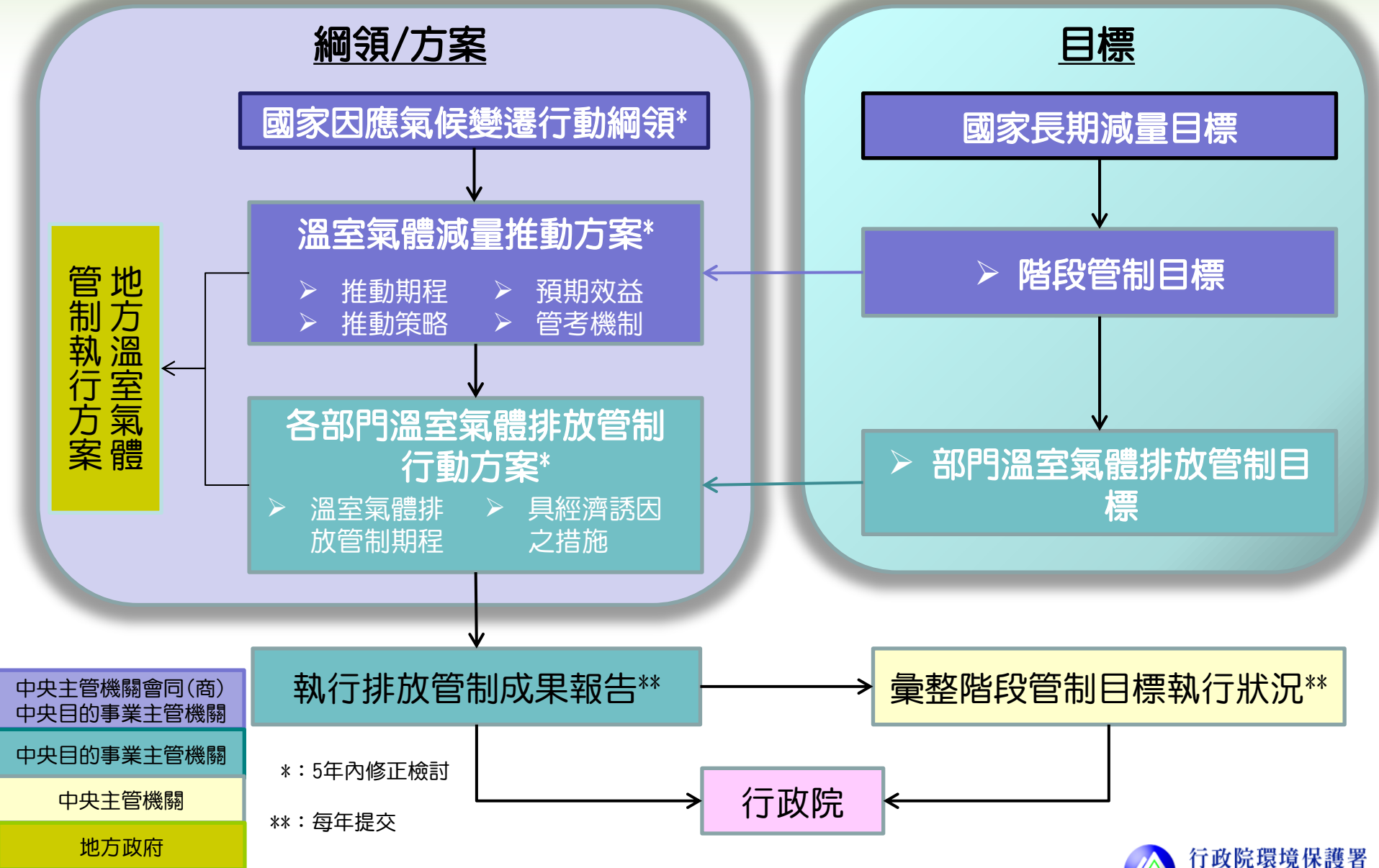


# 施行細則草案架構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共計16條。



# 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說明



# 配套文件提交時間表

105年

106年

107年

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5年檢討一次)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5年檢討一次)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於推動方案核定後半年內；且5年檢討一次)

提送排放量調查及統計結果(8/31前)

提送清冊內容及調適成果(11/30前)

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12/31前)

中央主管機關

彙整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12/31前)

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9/30前)

改善計畫(3/31前)

地方政府

地方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半年內；且5年檢討一次)

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每三年的第三年11/30前)

# 施行細則草案部會研商共識

- ✦ 11月11日部會研商會已確認草案修正文字，並同意以部會共識之草案版舉辦公聽研商會。
  - 草案第6-9條：有關階段管制目標條文，考量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方式留待作業準則決定，爰保留方案內容文字彈性。
  - 草案第6條：為避免「所屬部門」簡稱為「各部門」造成混淆，爰刪除簡稱。
  - 草案第10條：考量調查與統計成果形式不同，酌修涵蓋內容文字。
  - 條文中「前二年」文字修正為「前年」、「前一年」修正為「去年」。
  - 草案第11條：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係依權責進行所屬領域之調適策略研議等事宜，爰做文字調整。
  - 草案第14條：考量溫管法未授權地方訂定管制目標，將方案內容之「管制目標」修正為「方案目標」。

# 施行細則草案部會研商意見

## ✚ 經濟部(工業局)：

- 建議補充說明溫管法第22條第2項「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之定義。
- 說明：溫管法第22條第2項所指「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係總量管制實施後為鼓勵未納入總量管制者減量之獎勵作法，係對應溫管法第20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至於總量管制實施前已有效能標準獎勵及抵換專案等配套作法，不須特別界定。

## ✚ 經濟部(能源局)：

- ✚ 建議於施行細則中補充說明溫管法第20條第3項之「公用事業」，以敘明溫管法中所指公用事業範疇。

# 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說明

- 經濟部建議補充說明溫管法第20條第3項「公用事業」之定義(1/2)
  1. 各法依其立法目的或管制對象不同，得針對同一名詞有不同定義：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對「車輛」定義不同；「海商法」及「船舶法」對「船舶」亦未盡相同。
  2.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未定義公用事業，為避免釐清適用客體之困難，應於施行細則中明確定義，以利後續配套措施及子法研訂：溫管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由此可知，公用事業之核配量計算方式應有別於其他排放源，惟條文及立法說明中均未明確界定公用事業之範疇，因此若主管機關未於本施行細則(草案)中先行釐清，則後續如效能標準子法之訂定，恐難以依據權責相當原則訂定相關獎勵機制；此外，各部門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分配部門減量責任時，若受限於發電業是否屬公用事業而有疑義時，將導致各部門排放計算方式是否包括電力排放而無所依據。

# 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說明

- 經濟部建議補充說明溫管法第20條第3項「公用事業」之定義(2/2)
- 3. 建議依溫管法立法協商紀錄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內容定義：依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54期黨團協商紀錄，於104年6月12日溫管法黨團協商時，明確提及台電公司適用此公用事業定義；另溫管法第二十條第三項「間接排放」，依據CNS 14064-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定義「組織所消耗的輸入電力、熱及蒸氣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 4. 另參酌學校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之法例，就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所稱餐廳於該辦法中予以定義，爰建議於本施行細則中新增一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公用事業，原則係指生產電力、熱及蒸氣予公眾或其他事業之事業或排放源。」。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草案名稱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法源依據)

條文	說明
本細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列明法源依據。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 第二條(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條文	說明
<p>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方案之訂定、督導及執行。</li> <li>二、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li> <li>三、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公告、審核及執行。</li> <li>四、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之調查、彙整及統計。</li> <li>五、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li> <li>六、全國性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之盤查及查核事項。</li> <li>七、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審查、許可及管理事項。</li> <li>八、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督導。</li> <li>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政策之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li> <li>十、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與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li> <li>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人員訓練、管理及審查。</li> <li>十二、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會議參與。</li> <li>十三、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工作之推動及協調事項。</li> </ol>	<p>依據本法內容，列明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條文	說明
<p>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法第七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li> <li>二、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li> <li>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排放源操作、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li> <li>四、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li> </ol>	<p>依據本法內容，列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 第四條(明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內容)

條文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我國氣候變遷的未來情境。</li> <li>二、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與挑戰。</li> <li>三、願景及目標。</li> <li>四、基本原則。</li> <li>五、綱領內涵。</li> <li>六、落實推動。</li> </ul>	<p>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內容。</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五條(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內容及修訂)

條文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修訂，檢討修訂之。</p> <p>前項推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況分析。</li> <li>二、階段管制目標。</li> <li>三、推動期程。</li> <li>四、推動策略。</li> <li>五、機關權責分工。</li> <li>六、預期效益。</li> <li>七、管考機制。</li> </ol>	<p>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修訂及內容。</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六條(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提報時程、檢討機制及內容)

條文	說明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所屬部門(以下簡稱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應於前條推動方案核定後六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行動方案應依推動方案之訂修或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情形，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一項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況分析。</li> <li>二、各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li> <li>三、推動期程。</li> <li>四、推動策略及措施(含經費編列、具經濟誘因措施)。</li> <li>五、預期效益。</li> </ol>	<p>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提報時程、檢討機制及內容。</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七條、第八條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編寫之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摘要。</li> <li>二、<b>各所屬</b>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含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前一年排放管制目標)。</li> <li>三、分析與檢討。</li> </ol>	<p>明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p>
<p>第八條(改善計畫之提報時程及內容)</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達成<b>各所屬</b>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於前條成果報告經核定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改善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前一年該階段</b>執行狀況摘要。</li> <li>二、改善措施。</li> <li>三、改善計畫期程。</li> <li>四、改善計畫經費。</li> <li>五、預期改善成果。</li> </ol>	<p>明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改善計畫之提報時程及內容。</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九條(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報告時程及內容)

條文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彙整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階段管制目標說明。</li> <li>二、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摘要。</li> <li>三、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li> <li>四、分析與檢討。</li> </ol>	<p>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報告時程及內容。</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十條、第十一條

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提送時程及內容)</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進行之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全國排放量統計。</p> <p>前項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包括前二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碳匯量，及其溫室氣體排放源或碳匯活動數據或一排放係數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碳匯量。</p>	<p>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排放量調查及統計之提送時程及內容。</p>
<p>第十一條(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提送時程及內容)</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應考量依據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區域、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領域權責，進行所屬領域之脆弱度與衝擊評估，擬定及推動相關調適策略。</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去年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p>	<p>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及調適成果提交時程。</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十二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條文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前項國家清冊內容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p> <p>第一項國家清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國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趨勢。</li> <li>二、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li> <li>三、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li> <li>四、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li> <li>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吸收趨勢。</li> <li>六、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li> </ol> <p>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統計與排放趨勢應包含清冊起始年至前二年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li> <li>二、國家清冊內容及架構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進行更新調整。</li> <li>三、國家清冊審議方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規範辦理。</li> </ol>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十三條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條文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以下簡稱國家報告），應每三年編撰一次，並得建立編輯及審議程序；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行政院，經核定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p> <p>前項國家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情與環境基本資料。</li> <li>二、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統計與趨勢分析。</li> <li>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與措施。</li> <li>四、溫室氣體排放預測。</li> <li>五、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與調適對策。</li> <li>六、氣候變遷與系統觀測研究。</li> <li>七、技術研發、需求與移轉。</li> <li>八、國際合作與交流。</li> <li>九、教育、培訓及宣導。</li> </ol> <p>前項第二款統計與排放趨勢應包含清冊起始年至前三年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li> <li>二、國家報告之內容與架構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li> </ol>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十四條(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條文	說明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訂修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前項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況分析。</li> <li>二、管制方案目標。</li> <li>三、推動期程。</li> <li>四、推動策略（含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li> <li>五、預期效益。</li> <li>六、管考機制。</li> </ol>	<p>明定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提報時程及內容。</p>

# 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提供各式能源者之定義)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提供各式能源者， 係指進口、生產或販售石油、煤炭、天然氣、 電能之業者。但自用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提供各式能源者之定義。
第十六條(本細則施行日期)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